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90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郭婉婷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169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2999、4096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，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郭婉婷有其事實欄（下稱事實欄）一、（一）所載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、事實欄一、（二）所載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及事實欄二所載販賣第一級毒品2次犯行，因而維持第一審各論以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4「原判決主文」欄所示之罪刑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2年，及諭知相關沒收、追徵之有罪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細敘述所憑之證據及取捨、認定之理由。

三、政府嚴禁販賣毒品，販賣毒品乃屬重罪，毒品取得不易且交易風險甚高，衡諸常情，倘非有利可圖，一般人殊無甘冒遭查獲重罰之重大風險而販賣毒品之理。又毒品交易隱密，價

格、數量及利潤因貨源、供需、交易對象、查緝情形等因素而異，販賣所得利益除經被告供承或有客觀資料可稽外，通常難以查明，自不得僅因未能證明實際獲利數額，即否認行為人具有營利意思或阻卻販賣犯行之成立。除有積極反證足認被告交付毒品係出於非圖利目的外，仍應依卷內證據綜合判斷其是否具有意圖營利而販賣毒品之犯意。原判決綜合上訴人不利於己之供述、證人即購毒者陳智輝、吳誌忠於偵訊時之證詞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（交易畫面、ATM存提畫面）、第一審法院通訊監察書、通訊監察譯文、第一審法院搜索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照片及其他證據資料，相互勾稽結果，憑為認定上訴人確有事實欄一、二所載4次犯行，依序記明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。並敘明上訴人及其辯護人之辯解如何均與卷內事證不符而不足採信；證人陳智輝、吳誌忠於第一審之證詞，如何皆不足作為有利上訴人之證明各旨，亦於理由內予以說明、指駁甚詳。又上訴人販賣予陳智輝、吳誌忠之毒品分別為甲基安非他命、海洛因，而販賣各該毒品為我國檢警機關嚴予取締之重罪，上訴人當無賠本出售之可能，參酌上訴人於偵詢時供述：其與同案被告林嘉弘共同販賣毒品係為賺取量差供己施用等語，足認上訴人與林嘉弘共同販賣毒品及其自行販賣毒品時，主觀上確有營利意圖一情，應堪認定。所為論斷，均有卷內事證可憑，核係原審綜合調查所得之證據，本於推理作用，所為事實判斷及說明，並非僅憑單一之供述或證述，即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，亦無認定事實未憑證據、違反無罪推定原則，或適用補強證據、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不當之違法，自屬原審採證、認事之適法職權行使，不容任意指摘為違法。至於上訴人上訴主張吳誌忠第1次警詢證稱伊忘記有無交易成功等語，但第2次警詢竟證稱伊以新臺幣4,500元跟上訴人購買1包海洛因等語，前後證述不一，案重初供應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。且吳誌忠翻供難道不能詮釋是受到承辦員警的人身恐

嚇，逼迫吳誌忠必須翻供，以偽證指控上訴人販毒等語，惟原判決已敘明證人吳誌忠之警詢證述，無證據能力，並未採為證據。況上訴人單憑吳誌忠2次警詢內容不一，即臆測員警逼迫吳誌忠作偽證指控其販毒一情，核與卷內客觀事證不符，尚不足採，原判決採證、認事尚無違法可指。

四、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論述於不顧，仍執陳詞，主張上訴人與吳誌忠之監聽譯文並未提及交易金額，且檢察官未舉證上訴人賺取多少毒品利益，豈能論其販賣毒品。吸毒友人跟上訴人調取毒品解癮，也是平常事，其未販毒，原判決要屬違法等語。核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，徒憑己意而為相異評價，重為事實之爭執，或對於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與自由判斷證據證明力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丹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